

我想把孩子生下來，可以嗎？

我想把孩子生下來，可以嗎？

■ 郭明惠 高雄市立鳳山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我們教育學生要認識自我的身體界線、悅納自己，期待學生了解自己的身體必須由自己作主，並且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然而一個未滿 16 歲的學生非預期懷孕，這個社會以及國家法律是否真的允許其為自己作主？而身為母親，又有沒有機會與權力，為自己未出生的孩子作主呢？我曾陪伴國九學生小哲走過懷孕的歷程，在陪伴她的過程中，同時也反思自己如何看待青少年的合意性行為與非預期懷孕。

個性活潑獨立的小哲，由母親負責照顧，某天放學後，她在女同學陪同下來到輔導室，表示發生一件很嚴重的大事想跟老師商量。因為害怕，兩人緊握著手，在諮商室裡妳看我、我看妳，重複著「妳自己說啦！」、「妳幫我說啦！」這樣的對話，在安撫她們的擔心之後，小哲哭著說出自己與男友在雙方同意的情形下發生性行為，目前已經懷孕。

小哲表示在來找老師前，已在同學陪同下，到婦產科診所確認過懷孕的事實。醫生說因為小哲年紀太小，生出的小孩不健康，積極建議她進行人工流產，且手術需由家長同意方能進行。小哲對此感到害怕與擔心，也一再向我央求，絕對不可以告訴母親，若母親知道了一定會打死自己……。了解小哲目前的情緒及身體狀況，送她離開學校後時間已晚，想到她獨自承受這些可怕又未知的折磨，內心激動澎湃不已。

聯繫家長、法定通報——我很忙，沒空到學校！

雖然進行法定通報並不需要獲得家長同意，然而，就實務上而言，通報前讓



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了解通報的法源依據、可運用資源、接下來的程序以及可能面對的各種狀況，事先的充分告知是必要的。

由於在知悉事件發生的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從獲知學生懷孕那一刻開始，這個時鐘即開始滴答倒數著。但是，當我以電話與小哲媽媽聯繫，告知有重要的事情需要請其到學校當面談時，媽媽告訴我，她很忙，沒空到學校，要我在電話中說明就好。這個衝擊著小哲，也衝擊整個家庭的事件，我堅持要小哲媽媽到校再說，最後約定了隔天晚上她下班後，也是法定通報的倒數最後 2 小時到校面談。

面談的過程還算順利，小哲媽媽得知她懷孕，雖然有些驚訝但沒有太激動，也並未大發雷霆，還主動表示既然懷孕了，小哲的情緒也需要被照顧，回家後不會太過苛責她；而小哲堅持不願向我透露與其發生性行為的人的身分，小哲媽媽態度也相似，表示其心裡有數，知道對方可能是誰，但是打算私下自行處理，不願學校介入。雖是如此，在《刑法》有關未成年發生性行為的法律責任上，我與小哲及媽媽談話時，還是清楚地說明，對方年紀落在哪一個年齡層、相對必須擔負的法律責任為何，而若對方未滿 18 歲，小哲與媽媽可以討論要不要主動採取法律行動。

對於法定通報，小哲媽媽一開始對此相當抗拒，希望校方不要通報；但在詳細說明接下來會由校方與社工一同協助小哲及家人，且帶入更多社會資源後，母親表示接受。而因母女平日關係疏離加上母親工作忙碌，媽媽不知該從何與小哲談懷孕事件，因此請託我與小哲討論，釐清小哲心中感受。

通報後——助人者帶著怎樣的觀點看待非預期懷孕？

通報後負責接案的是社會局委外的社福單位社工，陸續幾次與社工討論小哲狀況的過程，以及小哲與社工晤談後向我反映她非常不喜歡與社工晤談的原因，我發現，在會談過程中，社工不斷對小哲剖析未成年懷孕的各項缺點，以及未來可能養不起小孩、夫妻可能離婚、最終會落得小孩和老公兩頭空。

即使能夠理解，隨著懷孕時間越來越長，小哲能夠做選擇的機會，以及必須承擔的風險都會越來越大，緊迫的時間壓力下，社工希望能夠盡快協助小哲做決

我想把孩子生下來，可以嗎？

定的立場；但我還是認為，我們應該告知可能的選擇，以及每個選擇的利弊，讓小哲自己做決定；絕非一面倒地提供決定生下來會遇到的所有可怕卻不必然會發生的問題，因此我們請督導就社工所帶著的既定觀點與其做專業討論。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怎麼做會更友善？

與家長及社政系統合作的同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校內團隊也依法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成立懷孕事件處理小組，就學生出勤管理、成績考核、家庭經濟及法律協助、諮商輔導、班級及同儕輔導等部分，分工協助小哲適應接下來可能面對的狀況。

在與小哲討論目前的處境時，我將重點放在關注小哲此刻自身的需求，就往後學業如何兼顧、小孩的照顧，以及與小孩父親之間關係三方面著手。過程中也與小哲討論，社會怎麼看待非預期懷孕，看待成年／未成年人、男性／女性的方式又有沒有不同？小哲自己又怎麼看待這些加諸於她身上的眼光？

在陪伴小哲的過程中，讓小哲有機會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身體狀況、未來可能遭遇之狀況及擁有的選項、資源，例如懷孕週數計算及胎兒成長的狀況、未成年性交法律責任、訂／結婚最低年齡之法律規定、須面對之社會壓力、懷孕期間所需資源、相對人態度、若論及婚嫁需做的協調工作、懷孕期間及生產後之安置、子女送養媒合、出養認領或其他、育兒所需經濟及社會資源評估、當事人家長態度、未來生涯規劃等等，也讓小哲知道相關保障其權益之法律規定。

與家長及個案工作——期盼家人成為穩定支持的力量

小哲媽媽的態度是尊重她的決定，但因小哲尚在透過一次次的晤談，漸漸釐清自己想要的方向，還未做出決定，因此媽媽難免擔心；每次與小哲談話後，我會以電話或信件讓小哲媽媽知道一些目前小哲的心境轉折，同時也與小哲媽媽交換陪伴小哲的過程，希望讓小哲與媽媽知道，每一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人生決定



負責，即使身旁的父母、師長、好友有再多人生經驗或覺得周延的考量，終究不是小哲本人；人生無常，我們的確也無法預知將來會如何。鼓勵小哲媽媽多陪伴小哲，盡可能陪著小哲做出在這個當下，她所想要選擇的最好的決定，並且相信、祝福小哲的決定。

幾次密集的晤談後，小哲決定將孩子生下來並且自行撫養；而在小哲身體狀況還允許到校上課的前提下，我也鼓勵小哲不要中斷學業，因此討論出配套措施，包括讓身邊信任的同儕知情，避免發生意外碰撞、由導師協助穩定班級學生、建立可立即求助的網絡、提供可短暫休息的空間、協調任課老師給予幫忙、申請電梯卡、彈性處理出缺勤、提供彈性個別化作業、讓小哲在家的時間可透過電話協助課業解惑、安排單獨考場應試、安排定期晤談，也讓小哲無法到校時改採電話晤談等。

歷程中的省思

小哲在懷孕後期選擇在家休養，由同班好友每週將學校的講義與補充資料帶給她在家自習，並與同學一起參加畢業典禮，度過國中求學階段。而小哲在決定生產以後，也開始計畫未來的生涯目標，並透過申請入學管道，錄取心中嚮往的學校；順利生產後，由家人協助照料幼兒，白天繼續求學，朝自己設定的經濟獨立目標邁進。

在協助小哲的過程中，時常遇到小哲或媽媽詢問，希望得到一個「老師，到底怎樣做比較好？」的建議，而我一直相信小哲自己會有答案、也有能力做決定，但是需要我們多點耐心與信任，盡可能讓小哲與媽媽在安定的心境下，有機會一起討論彼此的擔心並互相支持。

而面對帶有特定立場，一開始想要積極干預小哲決定的助人者，我也在過程中了解到，每個助人者，包括我自己，都在學習、反省、理解自己在助人工作的背後，帶著怎樣的觀點，這些容不容許被打破、接受挑戰，並真正能夠做到以當事人的福祉為中心；我也一再地反問自己，對我而言，生命是什麼？胎兒的未來，我們有沒有權力做決定？又，大多數的輿論壓力，都認為青少年的非預期懷孕，

我想把孩子生下來，可以嗎？

採取人工流產是最有利、最沒有後顧之憂、能夠安心繼續朝著未來的夢想前進的方式；也會不斷聽到，未成年人在經濟上、心智成熟度上都還沒有準備好要教育、養育小孩。然而，真的是如此嗎？我們之間真的有誰，是「都準備好了」才面對懷孕議題並且決定生產的嗎？面對青少年非預期懷孕，我們的標準為何不一樣呢？

我認為，陪伴過程最大的困境不在於安撫及照顧懷孕學生的情緒狀態，而是在於外界的眼光與壓力。不論是學校行政、家長，甚至社工，都帶著對青少年懷孕的迷思，認為青少年不應該有性探索的行為，而懷孕的青少年，就是做錯事的對象，必須為此承擔各種懲罰；傷心難過、被同儕排擠好像也是罪有應得。想要解除這些壓力的唯一途徑，都指向採取人工流產手術，並未留有太多空間，容許懷孕學生正視自己內心的感受與需要。

在恐懼於談性教育與親密關係的校園氛圍中，學生在性方面沒有權力表達自己的喜歡與不喜歡；兩情相悅的性行為，一旦發生在未成年人身上，法律上便認定這是性侵害行為，有所謂的加害人與被害人。然而，對於還在學習建立、經營親密關係的青少年而言，兩個人都喜歡也願意的前提下，卻並沒有完全地擁有自己的身體自主權，而是由親權與法律凌駕在青少年的意志之上。

所謂的擔憂社會眼光，在我自己的陪伴經驗裡，幾乎都來自於校方與家長的擔心；對於當事人而言，很少因為畏懼外界眼光而認為自己不該繼續到學校上學、應該要躲起來自己度過懷孕階段。但大人亟欲掩蓋的態度，反而讓懷孕學生漸漸自我貶抑、充滿罪惡感，不再能夠長出力量來為自己的未來做決定、負責任。

法定責任通報固然用意良善，但當被通報後，馬上就必須面對法律責任的步步進逼，降低學生主動向學校求助的意願。在小哲的案例中，令人心疼的是，當發現自己可能懷孕時，小哲日日以淚洗面，只敢告訴最要好的朋友；在一樣是國中生的同儕、朋友協助下，找到彼此口耳相傳的婦產科診所去就醫，獨自面對恐懼與孤獨的處境。我常常在想，當制度不是將懲罰做為面對行為結果的條件時，會不會有些不一樣？會不會，能讓每一個獨立的個體真正、全然地面對自己的喜歡與不喜歡，面對自己的感受，並且為自己的行為做決定、負起責任，讓「我想把孩子生下來，可以嗎？」成為一個同樣被放在天平上思索的、平等的選擇。♥